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4191號

聲 請 人

即 告訴人 盧曉鶯

上列聲請人即告訴人因被告詐欺等案件（113年度金訴字第1941號），聲請閱卷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辯護人於審判中得檢閱卷宗及證物並得抄錄、重製或攝影；告訴人於審判中委任之代理人，準用刑事訴訟法第33條第1項之規定，但代理人為非律師者於審判中，對於卷宗及證物不得檢閱、抄錄或攝影，刑事訴訟法第33條第1項、第271條之1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依上開條文，得檢閱卷宗及證物並得抄錄或攝影之人，應僅限於具有律師身分之告訴代理人，並不及於告訴人「本人」，用意在於憑藉專門職業人員之執業倫理素養與遵守，以擔保卷證之完整性，此觀諸刑事訴訟法第271條之1第2項但書規定即明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固係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1941號號案件之告訴人，惟未提出任何具有律師身分之證明，即非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揆諸前開說明，本件聲請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
刑事第二十一庭法 官 林翠珊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劉德玉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